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18年11月5日至16日

利益攸关方就塞内加尔提交的材料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and 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报告概述了 1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的材料。¹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国际义务范围²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³

2.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建议塞内加尔作为紧急事项签署和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⁴
3. 塞内加尔人权联盟(LSDH)和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CONAFE)建议塞内加尔批准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⁵
4. 联署材料 3 建议塞内加尔在国家一级建立一个多利益攸关方框架，以确保共同监测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⁶
5.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H.E.L.P)建议塞内加尔对地方民选官员开展人权和普遍定期审议方面的培训，以促进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执行。⁷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6. 联署材料 5 建议与民间社会就落实普遍定期审议问题进行系统地协商，包括与不同的民间社会部门进行全面、定期的协商，以及在国家报告定稿和提交之前，将民间社会组织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⁸

7. 联署材料 5 建议将本次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纳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建议，并就本届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评估报告。⁹

B. 国家人权框架¹⁰

8. 人权观察、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联署材料 2 以及塞内加尔人权联盟建议塞内加尔紧急通过《儿童法》，并有效履行其所有国际和区域儿童权利义务。¹¹

9.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紧急审定关于设立儿童事务监察机构的法律草案。¹²

10. 塞内加尔人权联盟建议塞内加尔落实关于保护儿童的现行法律，特别是 2005 年 5 月 10 日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2005-06 号法令，并建议采取明确路线图，以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2016 年)、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2017 年)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古兰经学生进行儿童乞讨的问题的建议。¹³

11.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审定通过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未成年人问题的修订。¹⁴

12.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针对其关于境内古兰经学校地位的法律草案，加快政府审定、提交国民议会并予以颁布的进程。该法律草案的最新版已于 2018 年 1 月得到塞内加尔 14 个大区的 2 232 位古兰经教师的认可。¹⁵

13. 人权观察及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加快完成对古兰经学校进行规范的法律草案的审查工作，并将该法案提交国民议会。¹⁶

14.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充分执行第 13 条，以减少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特别是为受害者的法律和心理援助划拨必要的预算资源。¹⁷

15.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废除《家庭法》第 285 条，该条款似乎容许对儿童施加身体暴力，即“与其年龄相称并能纠正其行为的斥责和矫正措施”。¹⁸

16. 联署材料 5 建议审查 2017 年《新闻法》，以确保其符合言论自由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国际标准，包括废除第 78 条和第 192 条等限制性条款，不再将新闻罪定为刑事犯罪，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修订诽谤法。¹⁹

17. 联署材料 3 建议塞内加尔对《刑法》作出必要修正，以消除关于在任何地点和任何情况下禁止儿童乞讨的含糊之处，并考虑第 2005-06 号法令的拟议修正案，以便利民间社会组织在现行改革中的法律行动。²⁰ 联署材料 3 还建议严格执行关于儿童乞讨的现行法律，包括打击贩运人口和类似做法的法律及《刑法》，确保通过乞讨剥削儿童的古兰经教师受到起诉和与其所犯罪行相称的判决。²¹

18. 大赦国际建议修订关于使用武力的法律框架和关于集会的立法，这包括《刑法》和 1978 年关于集会的法律，以使其符合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维持集会治安准则》。²²

19. 第 19 条建议塞内加尔采取措施，加强监管机构和人权保护机构(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国家音像监管委员会、国家打击欺诈和腐败办公室)的独立性及财政和预算自主性。²³ 第 19 条还建议对设立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进行修订，以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使之符合《巴黎原则》，并采纳一项法律，设立独立的音像管理局。²⁴

20. 塞内加尔人权联盟建议塞内加尔根据《巴黎原则》所载准则结束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现任主席的任期并对其进行替换，²⁵ 以及根据《巴黎原则》修订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任命程序，以保证其独立性。²⁶ 塞内加尔人权联盟鼓励塞内加尔向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划拨完成工作所必需的物质和财政资源。²⁷

21.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努力，以恢复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 A 类地位；加强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的行政和预算自主权，并任命一名独立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²⁸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还建议立即实施人权公共政策的区域化，以确保分散的公共机构在人权领域的自主权。²⁹

22.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内加尔确保未成年人工作队和卖淫赌博问题工作队获得必要的资源和技能，并在塞内加尔全境开展工作。³⁰

C.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³¹

23. 大赦国际重申塞内加尔承诺在不作任何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情况下，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人权。³²

24. 人权观察建议通过和实施一项反歧视立法，保护个人免受基于性取向的歧视。³³

25.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使《刑法》第 319 条与《宪法》(第 1、7、8 和 16 条)相符，明确规定法律不允许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和暴力，特别是基于性倾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³⁴ 人权观察还建议废除包括《刑法》第 319 条在内的易引起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的所有条款，并确保尊重所有公民的基本自由。³⁵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³⁶

26. 大赦国际建议确保对证词已被证实是通过酷刑或其他形式虐待获得的审判进行审查，以便按照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对被定罪者进行重审。³⁷

27. 大赦国际建议塞内加尔按照其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作承诺，对有关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的指控及时开展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1,38}

28. 大赦国际建议修订《刑法》，特别是关于酷刑定义的第 295-1 条，正如塞内加尔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已经接受的那样，并使其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将旨在通过处罚、恐吓或胁迫第三者取得情报的行为纳入酷刑的定义。³⁹

29. 大赦国际建议修订《刑事诉讼法》，使其与国际和区域性的法律和标准接轨，包括明确规定任何使用酷刑或其他虐待方式取得的供词不能作为证据，正如塞内加尔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承诺的那样，² 并取消对被拘留者在被剥夺自由之初选择自己律师的任何限制。⁴⁰

30. 塞内加尔人权联盟建议塞内加尔确保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对境内所有拘留场所的访问权，这包括警察、宪兵队和军队的营房。⁴¹

31. 大赦国际建议制订和执行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现象的战略，正如塞内加尔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那样，特别是采用非拘禁措施代替拘留。⁴²

32. 大赦国际建议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在人道条件下关押，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正如塞内加尔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那样。⁴³

33. 联署材料 5 建议公开谴责安全部队在驱散抗议人群过程中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的行为，对这些情况开展正式调查，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⁴⁴

34. 大赦国际建议对所有因真实或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及性别表达而遭到袭击、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人员的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并对任何涉嫌应对此负责的人进行公正审判。⁴⁵

35. 大赦国际建议指示警察终止以真实或认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任意逮捕和拘留人员的行为。⁴⁶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⁷

36. 人权观察建议塞内加尔遵守《非洲特别法庭规约》关于侯赛因·哈布雷刑期的第 26.3 条，在寻找哈布雷的资产的过程中与侯赛因·哈布雷罪行受害者信托基金合作，并建议塞内加尔呼吁非洲联盟成员国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⁴⁸

37.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内加尔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促进现行法律的执行和遵守，特别是通过对司法部门的行为者进行培训。⁴⁹

38.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内加尔确保在涉及儿童的所有法律和社会程序中倾听并考虑到儿童的呼声。⁵⁰

39. 塞内加尔人权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将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从司法部分离，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使其独立履行使命。⁵¹

¹ A/HRC/25/4，建议 124.28 和 124.30(西班牙、乌拉圭)。

² A/HRC/25/4，建议 124.28-124.33(西班牙、乌拉圭、阿塞拜疆、爱尔兰、马尔代夫)。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²

40. 联署材料 5 建议，在国家当局侵犯和平集会自由权的情况下，为司法审查和有效的补救提供资源，包括赔偿。⁵³

41. 大赦国际和第 19 条建议废除规定全面禁止和平示威活动的法律文书，包括 2011 年在达喀尔城市中心部分地区禁止所有示威活动的法令。⁵⁴

42. 大赦国际和联署材料 5 建议根据国际和区域人权法，修订过度限制言论自由的立法，正如塞内加尔在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那样，这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新闻法》和《网络犯罪法》。⁵⁵

43. 大赦国际和联署材料 5 建议确保新闻记者、反对派领导人、政府批评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自由行使其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的权利，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逮捕、拘留、恐吓或骚扰。⁵⁶

44. 联署材料 5 建议通过一项关于获取信息的法律，以便促进充分行使言论和意见自由的权利，执行关于信息获取的法律措施，并按照最佳做法建立各项机制，为公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⁵⁷

45. 联署材料 5 建议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互联网法律与政府保证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承诺相一致，从而确保自由访问电子媒体、放宽电子媒体所有权条例，以及允许本国博客使用者、新闻记者和其他互联网用户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发挥充分和积极的作用。⁵⁸

46. 联署材料 5 建议不要采取任何规定审查或过度控制媒体内容的法律；不对社交和传统媒体进行审查，并确保一切形式的言论自由得到保障，包括艺术形式中的言论自由。⁵⁹

47. 联署材料 5 建议向民间社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提供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对所有针对这些人的袭击、骚扰和恐吓案件进行公正、彻底和有效的调查，并将此类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⁶⁰

48. 联署材料 5 建议根据《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启动统一进程，废除或修正无端限制人权维护者合法工作的立法和法令。⁶¹

49. 联署材料 5 建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31 号决议，系统地运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规定，并通过一项保护人权活动者的具体法律，建立各种保护人权活动者的机制。⁶²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⁶³

50. 人权观察指出，据估计，塞内加尔有 50 000 名寄宿于古兰经学校(daaras)的古兰经学生遭受类似于奴役和虐待的境况，包括强迫乞讨、身体虐待和性虐待，以及被剥夺享有基本卫生保健和受教育的权利。⁶⁴

51. 联署材料 2 建议塞内加尔对“买卖儿童行为”加以界定并将其宣布为非法。⁶⁵

隐私权与家庭生活权

52. 人权观察建议提供适当支助，以加速古兰经学生与家人团聚。⁶⁶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⁶⁷

53.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将最低就业年龄提高至 17 岁。⁶⁸

社会保障权

54.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加强儿童的民事登记政策，使登记率达到 100%，并采用一项全国性的民事登记计划。⁶⁹

55.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在《社区发展应急方案》范围内加紧努力，以为获得基础服务提供便利，更好地消除贫困；并努力提高弱势群体自给自足的能力。⁷⁰

适足生活水准权

56.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制订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国宣传方案，并制订和执行关于实现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全国方案，以加强消除贫困的力度。⁷¹

57.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在发展塞内加尔抵御经常性粮食不安全能力项目框架内加强努力，以更好地消除贫困。⁷²

健康权⁷³

58. 人权观察建议确保在所有医院都能获得缓和医疗，包括在首都以外的地区，以及在卫生工作者教育课程中提供缓和医疗培训。⁷⁴

59.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通过加强防治营养不良战略、配备合格人员(助产士、妇产科医师和儿科医生)，以及持续改善卫生机构的技术设施等途径，加强落实旨在降低该国东南部和北部地区婴儿死亡率的方案。⁷⁵

60. 人权观察建议在教育的各个层级及时推行适龄、循证、科学上准确的强制课程，包括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负责任的性行为、预防早孕和性传播疾病的全面信息。⁷⁶

61.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加强社会传播方案，以提高民众对可能损害儿童，特别是五岁以下儿童健康和福祉的危险行为的认识。⁷⁷

62.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在凯杜古省开设一个青少年咨询中心，以便更好地保障青少年健康。⁷⁸

63.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在卫生部一级设立专门用于青少年和青年生殖健康的预算标准，并在“每个妇女每个儿童战略全球融资机制”框架内增加针对青少年和青年生殖健康的供资。⁷⁹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为面向青少年和青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当地部门提供资金，包括关于这类部门分布的附有指标的具体方案，⁸⁰ 并征求青年的意见，以改善青年人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便利性。⁸¹

64. 联署材料 4 建议加强对卫生人员关于青少年和青年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培训，以更好地支持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需求。⁸²

65.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设立一个高级别协调委员会，召集所有相关部委，监测青少年和青年的生殖健康情况。⁸³

受教育权⁸⁴

66. 人权观察建议采取一项将中等教育完全免费的政策，并在实践中正式取消学费和中学教育的间接费用。⁸⁵

67.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落实面向所有 6 至 16 周岁儿童的义务教育，并制定一项促进 6 至 16 周岁辍学儿童重返学校并继续上学的政策。⁸⁶

68.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加快落实关于包容性教育的建议措施，并遵守与教师工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⁸⁷

69.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设立古兰经教育高级监管理事会。⁸⁸

70.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在萨拉亚省设立收容中心，该省集中了大区 60% 以上的采矿活动；并建立职业培训中心，以便为辍学的青少年提供备选方案。⁸⁹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⁹⁰

71. 人权观察建议明确禁止在教育机构内和周边对女童和年轻妇女实施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行为。⁹¹

72. 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呼吁政府确保在公平的审判中将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施害者绳之以法，包括那些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施害者，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和赔偿。⁹²

73.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严格执行关于以任何形式残割女性生殖器的现行法律。⁹³

74. 联署材料 4 建议塞内加尔保护女童和妇女的生命权，更加尊重女童和妇女的生殖权利，修订《道德守则》，该守则取消了在危及母亲或胎儿生命危险的情况下要求堕胎取得事先批准的规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5 年向塞内加尔政府提出的建议)。⁹⁴ 联署材料 4 还建议塞内加尔将第 15 条和塞内加尔《刑法》(第 305 条)与非洲联盟《马普托议定书》的承诺相结合，增加允许安全堕胎的条件。⁹⁵

儿童⁹⁶

75.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建立一个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秘书处，并在所有部委设立协调中心。⁹⁷

76.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落实关于打击最恶劣形式童工的法律和现有协调机制；并制定国家儿童保护战略(SNPE)年度工作计划的供资战略。⁹⁸

77. 人权观察和联署材料 2 建议确保所有学校都建立有效、保密和独立的报告机制，与儿童保护委员会对接；并开展关于儿童权利、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全国性宣传运动。⁹⁹

78. 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建议加强国内现行法律的执法力度，这些法律将通过强迫乞讨牟取经济利益和对儿童实施身体虐待的行为宣布为非法，调查和追究那些强迫儿童乞讨或实施其他虐待行为的教士的责任。¹⁰⁰

79.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GIEACPC)希望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塞内加尔对儿童体罚的合法性问题，并且希望各国在 2018 年审议期间提出这一问题并提出一项具体建议，即建议塞内加尔作为一项紧急事项颁布《儿童法》草案，明令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在家里实施体罚，并废除《家庭法》第 285 条。¹⁰¹

80. 人权观察建议增加对向古兰经学生等边缘儿童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的供资和支助。¹⁰²

81. 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建议塞内加尔继续实施转移流落街头儿童的行动。¹⁰³

82. 人权观察建议在开展转移流落街头儿童的行动时，确保儿童受到保护；并确保收容中心符合国际法要求。¹⁰⁴ 人权观察还建议针对少龄母亲的子女扩大儿童保育和儿童早期发展中心的选项，以使学龄女童能够上学，并推出正式、灵活的入学方案，包括为无法进入全日制班的女童提供夜校或业余班级。¹⁰⁵

83. 联署材料 2 建议制订一项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或至少将性剥削和性虐待(ESE)问题纳入现有的国家行动计划。¹⁰⁶ 联署材料 2 建议加强儿童色情制品(PFVE)领域不同部委与政府机关之间的协调与合作。¹⁰⁷ 建议设立性罪犯登记册，以确保对犯罪活动的监控；另外还建议加强努力，查明、报告和支持有可能成为儿童色情制品罪行受害者或已成为受害者的儿童。¹⁰⁸

84. 联署材料 2 建议设立面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儿童的申诉机制，并对相关负责人员开展培训；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不被视为有罪。¹⁰⁹ 联署材料 2 建议设立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儿童提供综合服务(心理、法律、医疗服务)的应急收容所。¹¹⁰

85. 联署材料 3 建议塞内加尔确保儿童保护服务使古兰经学生免受不利状况的侵害，并采取措施查明其家庭，使古兰经学生重新融入家庭。¹¹¹ 联署材料 3 建议开展关于古兰经学校改革和儿童保护的全国宣传运动，以便取得受影响社区，并尽可能取得古兰经教师的加入和支持。¹¹²

86. 人权观察、交流和消除贫困前景及联署材料 2 建议塞内加尔修正《家庭法》第 111 条和《刑法》第 300 条，以便有效地将男女结婚最低年龄都提高到 18 岁。¹¹³ 儿童保护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全国联盟建议塞内加尔就初婚年龄问题使《家庭法》符合国际和区域立法的规定。¹¹⁴

87. 大赦国际建议塞内加尔修订《家庭法》，以废除歧视妇女的条款，包括赋予丈夫婚姻权力的第 152 条和赋予父亲父权的第 277 条；并修订《刑法》，使之符合区域和国际法律及标准，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不再将堕胎宣布为非法。¹¹⁵

88. 人权观察建议通过一项终止童婚的国家行动计划；要求学校官员向儿童保护委员会和相关执法当局报告面临童婚风险的儿童的案件。¹¹⁶

注

-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RTICLE 19	ARTICLE 19, London (United Kingdom);
CONAFE SN	Coali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 et ONG en Faveur de l'Enfant, Dakar (Senegal);
GIES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E.L.P	Horizon d'Echange et de Lutte contre la Pauvreté, Dakar (Senegal);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LSDH	Ligue Sénégalaise des Droits Humains, Dakar (Senegal).

Joint submissions: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EPCAT International, Bangkok (Thailand);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The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Ottawa (Canada);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CIVICUS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³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3.29-30, 124.22, 125.10-11.

- ⁴ ICAN, page 1.

- ⁵ L.S.D.H., para.13. See also CONAFE, page, 5.

- ⁶ JS3, page.11.

- 7 H.E.L.P, para.35.
- 8 JS5, para.5.5.
- 9 JS5, para.5.5.
- 1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3.28 to 123.28.
- 11 HRW, page.2. See also H.E.L.P., para.35., and JS2, page.8, and LSDH, para.7 and CONAFE, page.5.
- 12 CONAFE, page.5.
- 13 L.S.D.H., para.12.
- 14 H.E.L.P, para.35.
- 15 CONAFE, page.5.
- 16 HRW, page.5. See also H.E.L.P, para.35.
- 17 JS4, para.54.
- 18 CONAFE, page.10.
- 19 JS5, page.13.
- 20 JS3, page.11.
- 21 JS3, page.11.
- 22 AI, page.5.
- 23 ARTICLE 19, page.4.
- 24 ARTICLE 19, page.4.
- 25 L.S.D.H., para.24.
- 26 L.S.D.H., para.25.
- 27 L.S.D.H., para.26.
- 28 H.E.L.P, para.35.
- 29 H.E.L.P, para.35.
- 30 JS2, page.11.
- 31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6.1 to 126.-14
- 32 AI, page.6.
- 33 HRW, page.6.
- 34 JS4, para.51.
- 35 JS4, para.52, See also HRW, page.6.
- 3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4.32 to 124.38, 124.74 to 124.78.
- 37 AI, page.6.
- 38 AI, page.6.
- 39 AI, page.5.
- 40 AI, page.6.
- 41 L.S.D.H., para.16.
- 42 AI, page.6.
- 43 AI, page.7.
- 44 JS5, para.5.3. page.14.
- 45 AI, page.6.
- 46 AI, page.6.
- 4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4.34 and 124.35.
- 48 HRW, page.1.
- 49 JS2, page.8.
- 50 JS2, page.10.
- 51 L.S.D.H., para.17.
- 5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124.4.
- 53 JS5, para.5.3. page.15.
- 54 AI, page.5. See also ARTICLE 19, page.5.
- 55 AI, page.5. See also JS5, para.5.2.
- 56 AI, page.5. See also JS5, para.5.2.
- 57 JS5, para.5.2. page.14.
- 58 JS5, para.5.2. page.14.
- 59 JS5, para.5.2. page.14.
- 60 JS5, para.5.1.
- 61 JS5, para.5.1.
- 62 JS5, para.5.1.
- 6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3.11 and 124.53, 124.65 to 124.68.

-
- 64 HRW, page.4.
65 JS2, page 8.
66 HRW, page.6.
67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5.19
68 H.E.L.P, para.35.
69 H.E.L.P, para.35.
70 H.E.L.P, para.35.
71 H.E.L.P, para.35.
72 H.E.L.P, para.35.
73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4.94 to 124.101.
74 HRW, page.2.
75 CONAFE, page.6.
76 HRW, page.4.
77 CONAFE, page.6.
78 CONAFE, page.11.
79 JS4, para.24.
80 JS4, para.25.
81 JS4, para.26.
82 JS4, para.27.
83 JS4, para.28.
8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4.103 to 124.118.
85 HRW, page.3.
86 H.E.L.P, para.35.
87 CONAFE, page.7.
88 CONAFE, page.5.
89 CONAFE, page.11.
90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4.17 to 124.82.
91 HRW, page.3.
92 AI, page.6. See also HRW, page.3.
93 CONAFE, page.6.
94 JS4, para.35.
95 JS4, para.36.
9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5/4 paras.124.14 to 124.76.
97 CONAFE, page.5.
98 CONAFE, page.7.
99 HRW, page.3. JS2, page.9.
100 HRW, page.5. See also AI, page.6.
101 GIEACPC, page.1.
102 HRW, page.5.
103 H.E.L.P, para.35.
104 HRW, page.5.
105 HRW, page.4.
106 JS2, page.5.
107 JS2, page.6.
108 JS2, page.10.
109 JS2, page.11.
110 JS2, page.11.
111 JS3, page.11.
112 JS3, page.11.
113 HRW, page.4., See also H.E.L.P, para.35., JS2, page.8.
114 CONAFE, page.6.
115 AI, page.6.
116 HRW, page.4.
-